

**公司 106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
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海運業務收入(適用噸位稅制收入)【2A】: _____

非海運業務收入(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2B】: _____

代號	項 目	自行依法調整後申報數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部分	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部分	分攤基礎說明
05	營業成本						
10	薪資支出						
11	租金支出						
12	文具用品						
13	旅 費						
14	運 費						
15	郵 電 費						
16	修 繕 費						
17	廣 告 費						
18	水電瓦斯費						
19	保 險 費						
20	交 際 費						
21	捐 贈						
22	稅 捐						
23	呆 帳 損 失						
24	折 舊						
25	各項耗竭及攤提						
26	外 銷 損 失						
27	伙 食 費						
28	職 工 福 利						
29	研究發展費						
30	佣 金 支 出						
31	訓 練 費						
32	其 他 費 用						
46	利 息 支 出						
	合 計	【2C】	【2D】	【2E】	【2F】	【2G】	

註：【2F】欄+【2G】欄=【2C】欄-【2D】欄-【2E】欄

所得額計算表

	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額	非適用噸位稅制收入之所得額
收入	【2A】	【2B】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2D】	【2E】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	【2F】	【2G】
所得額	【2H】 = 【2A】 - 【2D】 - 【2F】	【2I】 = 【2B】 - 【2E】 - 【2G】

備註：適用噸位稅制者，應填寫 106 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下簡稱本表），本表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裝訂，相關資料應黏貼申報書附件欄，以免影響權益。

填表說明：

- 一、本表【2A】為符合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四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海運業務收入；【2B】為前開收入以外之收入。
- 二、本表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歸屬原則，依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海運業務之成本、費用、利息支出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應以合理之分攤基礎計算應分攤數。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或損失之分攤基礎，得按支出性質，以收入比例、薪資、員工人數、辦公室使用面積或其他合理基礎分攤計算；未選定者，視為選定以收入比例為基準。計算基準一經於本表中選定，不得變更。
- 三、本表【2H】欄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25】欄金額相符。
- 四、本表應經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會計師複核，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分 稽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